

表格 CCA：资本工具和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的主要特征（2024 年 6 月末）¹

| | | 普通股（A 股） | 普通股（H 股） | 优先股（境内） | 优先股（境内） | 优先股（境外） |
|----|---|-----------------|------------------|---|---|--|
| 1 | 发行机构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 | 标识码 | 601398 | 1398 | 360011 | 360036 | 4620 |
| 3 | 适用法律 |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中国香港/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 |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 | 境外优先股的设立和发行及境外优先股附带的权利和义务（含非契约性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 3a |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资本层级 | 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 5 |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 6 | 工具类型 |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核心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 7 |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人民币 342,731 | 人民币 170,503 | 人民币 44,947 | 人民币 69,981 | 折人民币 19,687 |

¹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本行除按照本表格披露各项资本工具外，自 2025 年起披露由处置实体发行的其他合格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工具。

| | | 普通股 (A 股) | 普通股 (H 股) | 优先股 (境内) | 优先股 (境内) | 优先股 (境外) |
|----|--------------------------|------------------|------------------|--|--|--------------------------------|
| 8 | 工具面值 (单位: 百万元) | 人民币 269,612 | 人民币 86,795 | 人民币 45,000 | 人民币 70,000 | 美元 2,900 |
| 9 | 会计处理 | 权益 | 权益 | 权益 | 权益 | 权益 |
| 10 | 初始发行日 |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2006 年 10 月 19 日 | 2015 年 11 月 18 日 | 2019 年 9 月 19 日 | 2020 年 9 月 23 日 |
| 11 |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12 | 其中: 原始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 13 | 发行人赎回 (需经监管认可) | 否 | 否 | 是 | 是 | 是 |
| 14 | 其中: 赎回日期及额度 | 不适用 | 不适用 |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全额或部分 |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4 年 9 月 24 日, 全额或部分 | 第一个赎回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全额或部分 |
| 15 | 其中: 后续赎回日期 (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0 年 11 月 18 日) 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 自赎回起始之日 (2024 年 9 月 24 日) 起至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 | 第一个赎回日后的每年 9 月 23 日 |
| | 分红或派息 | | | | | |
| 16 | 其中: 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 浮动 | 浮动 | 固定到浮动 | 固定到浮动 | 固定到浮动 |
| 17 | 其中: 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 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为 4.5% (股息率), 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为 4.58% (股息率) |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为 4.2% (股息率) | 2025 年 9 月 23 日前为 3.58% (股息率) |
| 18 | 其中: 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是 | 是 |
| 19 | 其中: 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 20 | 其中: 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 | 普通股 (A 股) | 普通股 (H 股) | 优先股 (境内) | 优先股 (境内) | 优先股 (境外) |
|----|--------------------------|-----------|-----------|---|---|---|
| 21 | 其中: 累计或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 22 | 是否可转股 | 否 | 否 | 是 | 是 | 是 |
| 23 |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
| 24 |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转股或部分转股,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转股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转股 |
| 25 |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7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 以审议通过其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8年8月30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初始转股价格 |
| 26 |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强制的 | 强制的 | 强制的 |
| 27 |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 | 核心一级资本 |
| 28 | 其中: 若可转股, 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9 | 是否减记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1 |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普通股 (A 股) | 普通股 (H 股) | 优先股 (境内) | 优先股 (境内) | 优先股 (境外) |
|-----|--------------------------|-------------------------------|-------------------------------|-------------------------------------|-------------------------------------|-------------------------------------|
| 32 |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 | 其中: 若临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a | 次级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4 |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次级债权人、优先股股东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二级资本债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之后 |

| |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外)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二级资本债 |
|----|---|---|---|---|---|---|
| 1 | 发行机构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 | 标识码 | 1928018 | 2128021 | S 条例 ISIN: XS2383421711 | 2128044 | 144A 规则 ISIN: US455881AD47 S 条例 ISIN: USY39656AC06 |
| 3 | 适用法律 |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债券及其他由其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应受英国法管辖并据其解释，但本债券条款和条件中有关本债券次级地位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法规管辖并据其解释 | 中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债券以及财务代理协议应受纽约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但与次级地位有关的规定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
| 3a |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资本层级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 5 |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 6 | 工具类型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 7 |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人民币 79,987 | 人民币 69,992 | 折人民币 39,742 | 人民币 29,997 | 折人民币 5,802 |
| 8 |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 | 人民币 80,000 | 人民币 70,000 | 美元 6,160 | 人民币 30,000 | 美元 2,000 |

| |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外)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二级资本债 |
|----|---------------|---|--|---|--|----------------|
| 9 | 会计处理 | 权益 | 权益 | 权益 | 权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 债 |
| 10 | 初始发行日 | 2019年7月26日 | 2021年6月4日 | 2021年9月24日 | 2021年11月24日 | 2015年9月21日 |
| 11 |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存在期限 |
| 12 | 其中：原始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无到期日 | 2025年9月21日 |
| 13 |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14 |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4年7月30日，全额或部分 |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6月8日，全额或部分 |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9月24日，全额或部分 | 第一个赎回日为2026年11月26日，全额或部分 | 不适用 |
| 15 |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4年7月30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6月8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9月24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自赎回起始之日（2026年11月26日）起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有权于下列情形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不适用 |
| | 分红或派息 | | | | | |
| 16 |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 固定到浮动 | 固定到浮动 | 固定到浮动 | 固定到浮动 | 固定 |

| |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外)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二级资本债 |
|----|------------------------|-------------------------|----------------------|-----------------------|------------------------|------------------------------------|
| 17 |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 2024年7月30日前为4.45%（利率） | 2026年6月8日前为4.04%（利率） | 2026年9月24日前为3.20%（利率） | 2026年11月26日前为3.65%（利率） | 4.875% |
| 18 |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 是 | 是 | 是 | 是 | 否 |
| 19 |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完全自由裁量 | 无自由裁量权 |
| 20 |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 22 | 是否可转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5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6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7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8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9 | 是否减记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30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 |

| |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外)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境内) | 二级资本债 |
|-----|--------------------------|--|---------------------------|---------------------------|---------------------------|--|
| | | | | | | 记,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 31 |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可全部减记或部分减记, 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减记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全部或部分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 32 | 其中: 若减记, 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 33 | 其中: 若临时减记, 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a | 次级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4 | 清算时清偿顺序 (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一般债务、次级债和二级资本债之后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之后, 与其他次级债务具有同等的清偿顺序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 | 发行机构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 | 标识码 | 1928007 | 1928012 | 2028041 | 2028049 | 2028050 |
| 3 | 适用法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3a |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资本层级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 5 |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 6 | 工具类型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 7 |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60,000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10,000 |
| 8 |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60,000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10,000 |
| 9 | 会计处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 10 | 初始发行日 | 2019年3月21日 | 2019年4月24日 | 2020年9月22日 | 2020年11月12日 | 2020年11月12日 |
| 11 |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 12 | 其中：原始到期日 | 2034年3月25日 | 2034年4月26日 | 2030年9月24日 | 2030年11月16日 | 2035年11月16日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3 |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 2029年3月25日， 全额 | 2029年4月26日， 全额 | 2025年9月24日， 全额 | 2025年11月16日， 全额 | 2030年11月16日， 全额 |
| 15 |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分红或派息 | | | | | |
| 16 |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 17 |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 4.51% | 4.69% | 4.20% | 4.15% | 4.45% |
| 18 |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 20 |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 22 | 是否可转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5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6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7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8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29 | 是否减记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30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 31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 32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 33 |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a | 次级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4 |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 | 发行机构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 | 标识码 | 2128002 | 2128051 | 2128052 | 2228004 | 2228005 |
| 3 | 适用法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3a |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资本层级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 5 |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 6 | 工具类型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 7 |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50,000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35,000 | 人民币 5,000 |
| 8 |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50,000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35,000 | 人民币 5,000 |
| 9 | 会计处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 10 | 初始发行日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2021 年 12 月 13 日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2022 年 1 月 18 日 |
| 11 |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 12 | 其中：原始到期日 | 2031 年 1 月 21 日 | 2031 年 12 月 15 日 | 2036 年 12 月 15 日 | 2032 年 1 月 20 日 | 2037 年 1 月 20 日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3 |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 2026年1月21日， 全额 | 2026年12月15日， 全额 | 2031年12月15日， 全额 | 2027年1月20日， 全额 | 2032年1月20日， 全额 |
| 15 |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分红或派息 | | | | | |
| 16 |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 17 |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 4.15% | 3.48% | 3.74% | 3.28% | 3.60% |
| 18 |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 20 |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 22 | 是否可转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5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6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7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8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29 | 是否减记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30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 31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 32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 33 |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a | 次级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4 |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 | 发行机构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 | 标识码 | 2228024 | 2228025 | 092280065 | 092280066 | 092280134 | 092280135 |
| 3 | 适用法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3a |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资本层级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 5 |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 6 | 工具类型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 7 |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人民币 45,000 | 人民币 5,000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50,000 | 人民币 10,000 |
| 8 |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 | 人民币 45,000 | 人民币 5,000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10,000 | 人民币 50,000 | 人民币 10,000 |
| 9 | 会计处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 10 | 初始发行日 |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022 年 4 月 12 日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2022 年 11 月 8 日 |
| 11 |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 12 | 其中：原始到期日 | 2032 年 4 月 14 日 | 2037 年 4 月 14 日 | 2032 年 8 月 22 日 | 2037 年 8 月 22 日 | 2032 年 11 月 10 日 | 2037 年 11 月 10 日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3 |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 2027年4月14日， 全额 | 2032年4月14日， 全额 | 2027年8月22日， 全额 | 2032年8月22日， 全额 | 2027年11月10日， 全额 | 2032年11月10日， 全额 |
| 15 |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分红或派息 | | | | | | |
| 16 |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 17 |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 3.50% | 3.74% | 3.02% | 3.32% | 3.00% | 3.34% |
| 18 |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 20 |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 22 | 是否可转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5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6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27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8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9 | 是否减记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30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 31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 32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 33 |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a | 次级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34 |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 | 发行机构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本行 |
| 2 | 标识码 | 232280007 | 232280008 | 232380015 | 232380016 | 232380036 | 232380037 |
| 3 | 适用法律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 3a | 对受外国法律（处置实体母国之外的法律）管辖的其他合格 TLAC 工具进行处置的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 资本层级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二级资本 |
| 5 | 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法人和集团 |
| 6 | 工具类型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二级资本工具 |
| 7 |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 人民币 25,000 | 人民币 5,000 | 人民币 35,000 | 人民币 20,000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25,000 |
| 8 |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 | 人民币 25,000 | 人民币 5,000 | 人民币 35,000 | 人民币 20,000 | 人民币 30,000 | 人民币 25,000 |
| 9 | 会计处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
| 10 | 初始发行日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2023 年 4 月 10 日 | 2023 年 4 月 10 日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 11 |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存在期限 |
| 12 | 其中：原始到期日 | 2032 年 12 月 22 日 | 2037 年 12 月 22 日 | 2033 年 4 月 12 日 | 2038 年 4 月 12 日 | 2033 年 8 月 30 日 | 2038 年 8 月 30 日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13 |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14 |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 2027年12月22日，全额 | 2032年12月22日，全额 | 2028年4月12日，全额 | 2033年4月12日，全额 | 2028年8月30日，全额 | 2033年8月30日，全额 |
| 15 |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分红或派息 | | | | | | |
| 16 |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固定 |
| 17 |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 3.70% | 3.85% | 3.49% | 3.58% | 3.07% | 3.18% |
| 18 |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无自由裁量权 |
| 20 |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非累计 |
| 22 | 是否可转股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的触发条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4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5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的确定方式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6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27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8 |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29 | 是否减记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 30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或 (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
| 31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部分或全部减记 |
| 32 |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永久减记 |
| 33 |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33a | 次级类型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二级资本债 |
|----|-------------------------|---|---|---|---|---|---|
| 34 |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 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